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 股东大会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 <u>董事会</u> 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u>收市后</u>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p>条</p>	<p>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四条</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万元。</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u>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u>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u>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u>万元。</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p>

	<p>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五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p>

	<p>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p>
第六十五条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第六十九条	<p>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如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人员因故不能签署授权委托书的，由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无董事会时)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第七十八条	<p>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第八十四条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八十七条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p>

	<p>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p>	<p>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p> <p>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职工代表监事<u>由公司职工通过</u>职工代表大会选举<u>产生。</u></p>
第九十二条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u>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u>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第九十四条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第一百〇一条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p>

<p>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下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下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1000</u>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1000</u>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	---

	<p>公司发生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 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 外)。</p>	<p>公司发生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 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 外)。</p>
<p>第一百三十 三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 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 要职责包括： (一)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 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 提出建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 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 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 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 要职责包括： <u>(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 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 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 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u> <u>(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 实施；</u> <u>(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 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u> <u>(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 <u>(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u> <u>(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 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三十 五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 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 责包括：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 审核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 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 责包括： <u>(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 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u> <u>(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u> <u>(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u> <u>(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 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u> <u>(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 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u> <u>(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 行审查；</u> <u>(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 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u></p>

		<u>(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第一百三十六条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p> <p><u>(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u></p> <p><u>(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u></p> <p><u>(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u></p> <p><u>(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u></p> <p><u>(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四十二条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u>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p>

	<p>(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p> <p>(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p> <p>(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p> <p>(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p> <p>(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p> <p>(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p> <p>(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p> <p>(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p> <p>(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p> <p>(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p> <p>(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第二百一十二条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